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台聲字第1177號

聲請人 儒商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漢東

上列聲請人因與家寶富有限公司間請求返還定金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07年12月26日本院裁定（107年度台聲字第1443號），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按聲請再審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507條準用第500條第1項第4款規定表明再審理由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所謂表明再審理由，必須指明確定裁定有如何合於法定再審事由之具體情事，始為相當；倘僅泛言有何條款之再審事由，而無具體情事者，尚難謂已合法表明再審理由。如未表明再審理由，法院無庸命其補正。本件聲請人主張本院107年度台聲字第1443號確定裁定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3款所定事由，對之聲請再審，經核其聲請狀內表明之再審理由，無非說明其對於前訴訟程序確定裁判不服之理由，對於原確定裁定究有如何合於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3款規定之具體情事，則未據敘明，依上說明，其聲請自非合法。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不合法。依民事訴訟法第507條、第502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9 月 19 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

審判長法官 陳 國 禎

法官 鄭 雅 萍

法官 鄭 純 惠

法官 陳 麗 玲

法官 陳 真 真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 記 官

01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1 日